

115 年度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 第 13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04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委員人數 25 人，出席 18 人)

主席：林召集人茂盛

紀錄：王絲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予以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建議區域資優方案載明參加學生人數，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中呈現辦理。(鄭委員聖敏)	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1. 已依委員建議，實將「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之參加人數列入業務報告中(詳見會議資料第 29 頁/行政業務報告資優教育(六))。 2. 另近 3 年辦理方案實際參與人數如下： (1)113 年度：核定竹林國小辦理創造能力 1 案，實際參與學生計 20 人(溪北、溪南共 5 校)。 (2)114 年度：核定竹林國小辦理創造能力 1 案，實際參與學生計 20 人(溪北、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序號	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溪南共 5 校)。 (3)115 年度：核定竹林國小辦理創造能力 1 案，預計參與學生計 20 人(報名截止日期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3. 未來將持續進行人數統計，以利追蹤推動效益。	

決 定：同意解除列管。

肆、業務報告：

行政業務報告(統計區間:114 年 12 月-115 年 5 月)(詳如附件)。

決 定：

一、委員建議如下，請業務單位研議後辦理：

(一)所列研習資訊，建議併將學校端辦理之特教、資優社群及工作坊等予以呈現，另已規劃尚未辦理場次一併呈現，避免資訊落差：

1. 資賦優異類之研習類別。(吳委員淑敏)

2. AI 方面的教學應用場次。(廖委員子賢)

(二)資優與身心障礙的專業不同，從業務報告資料也發現現場有雙殊需求的學生，考量學生的受教權益，建議增加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之培能，教師如有需求亦建議教育處支持性資源介入。(李委員昭儀)

(三)建議對於涉及重要政策或主題之研習(如：正向行為支持、情緒行為管理...等)，能以公假排代、補休或其他獎勵機制，並強化宣導，使更多位教師參與研習。(游委員黎貞)

(四)建議專業人員評估服務人數及服務學生人次資料的表格能清楚呈現其後續服務狀況(例如評估後須進一步服務人數?實際進行服務人次?)，以釐清現場提供專業服務之頻率與量能。(張委員正芬)

(五)建議於資優教育鑑定安置人數部分也加入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人數。

(張委員正芬)

(六)特教輔導團之工作內容僅見身心障礙類，建議資優分團的部分併予呈現，較為完整。(鄭委員聖敏)

(七)委員反映校本資優方案常面臨資優研習與教育資訊接收不完整、無法進一步與學校連成親師合作一案，請業務單位研議後續可行措施。

(鄭委員宇竣)

(七)國中端特生心理諮商需求極高，但服務頻率不足，業務單位除研議調整專/兼任心理師支援機制及持續跨系統協調外，並強化衛生局等跨局處資源之資訊轉知與宣導，請各校積極向親師生推廣並善加連結運用，減緩校內輔導壓力。(游委員黎貞)

(八)針對身障生轉銜期間面臨的暑期課後照顧斷層，國小升國中兩校會進行協調，但國中升高中(宜蘭特殊學校)則不會收納課後照顧班學生，致特生暑假課照需求斷層，建議提供彈性留原畢業學校或提早入新校參加課照班的機制一案，請業務單位召開跨體系協調會議研商可行措施。(李委員昭儀、李委員聰謙)

(九)餘洽悉。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製作針對新住民家長對「鑑定安置」等專業名詞之易讀版資訊，或提供母語語音說明，促進他們對於特殊教育的參與。(林委員秀錦)

決 定：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柒、散會：下午2時45分。